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背景與法令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居住滿6個月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在臺居住滿6個月，係指進入臺灣地區並取得外僑居留證後，連續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之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港澳生需領取居留證日起算6個月)。

二、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

依規定由學校將外國學生應繳納之健康保險費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款單，由學生於註冊時一併繳納。外國學生保險費每月新臺幣826元(依健保局現行收費標準)，第一學期繳納9月至次年2月保險費(共4,956元)，第二學期繳納3月至8月保險費(共4,956元)。清寒學生則為每月新臺幣413元每學期共2478元。

已於其他單位投保，且不轉至學校投保
請告知國際事務處承辦人，並於每學期初檢查學雜費繳費單以避免重複繳費。

四、轉出或退出本校代辦健康保險情形

休學、退學、畢業、轉學、工作者務必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健康保險退保事宜。

五、補發或換發健保IC卡

如因身分資料變更、毀損、遺失、更換照片等申請換發健保IC卡者，投保校內國際事務處辦理，投保校外至郵局、中央健康保險局繳交工本費新臺幣200元及申請表辦理。

六、詳細相關規定請洽『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

尚未符合參加全民健保資格者，應自費參加醫療保險，就醫規定同
僑保、商保。